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唐桂淑

被上訴人

即原告 繹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
院基隆簡易庭109年度基小字第15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人如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並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876號、70年台上字第2027號、71年台上字第314號均著有判例可稽。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前於民國108年11月7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上訴人車輛)，於基隆市○○區○○路與信一路51巷交岔路口前外側路邊行進中，從左方照後鏡看見被上訴人所有、而由訴外人錢天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之右轉方向燈閃爍，上訴人經由道路駕駛經驗法則及現場路況判斷系爭計程車應係要路邊停車載客或讓乘客下車，以致上訴人決定暫將上訴人車輛停下來，待系爭計程車通過上訴人車輛後，再繼續行駛，未料系爭計程車並非欲路邊停車，而係由上訴人車輛左前方急速右轉進入信一路51巷道路，致系爭計程車右後車門擦過上訴人車輛之前保險桿，因而造成本件事故。依民法第191之2條規定，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能事，反倒是訴外人駕駛系爭計程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乃致發生系爭計程車擦撞上訴人車輛之憾事，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

三、本件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僅係針對原審關於上訴人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責任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等事項作為指摘，俱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任指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原判決，而未依前揭意旨具體說明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3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05 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梅 淑
06 法 官 高 偉 文
07 法 官 徐 世 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張 雅 婷